

彰化縣東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東芳國小校長室

三、參加人員：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 席：鄭玫玫 校長

記錄：莊宏偉 組長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111 年 1 月 20 日本校「110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提案討論	決議及辦理情形	是否解列
1	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執行策略成效乙案，提請 討論。	依規定呈報特教中心	是
2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上學期資源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執行成效乙案，提請 討論。	依 IEP 內容執行	是
3	案由三：有關修改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乙案，提請 討論。	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通過並實施	是
4	案由四：有關 110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名冊，提請 討論。	依規定提報鑑定安置	是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執行策略成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依「彰化縣東芳國小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工作考核項目紀錄表」，本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江美貞小姐於專業能力、差勤狀況與服務態度及工作品質等三方面均能確實執行。

決 議：9 位委員出席，9 位同意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繼續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本校有 2 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另有 2 位行動較不方便需要協助的學生 1 位腦性麻痺及 1 位多重障礙(肢障合併

語障)，極需繼續申請 1 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支持性服務。

決議：9 位委員出席，9 位同意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特殊教育教師 110 學年度支領超鐘點費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020020673 號函說明三，略以「在教育部持續補助特教老師 2 節超鐘點經費下，由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特教學生需求，特教老師至多核給超鐘點 2 節課」。

(二) 校內資源班莊宏偉老師及施怡君老師本學年度超鐘點 2 節課，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李佩玲老師超鐘點 2 節課。

(三) 依規定特教教師超鐘點必須經由特推會審議通過並於學年結束時檢討。

決議：9 位委員出席，9 位同意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審查計畫」規定，有關本校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需送經特推會及課發會審查。

決議：9 位委員出席，9 位同意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的課程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審查計畫」規定，有關本校特教學生課程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需送經特推會及課發會審查。

決議：9 位委員出席，9 位同意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書，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審查計畫」規定，每位特教老師均需撰寫特教課程計畫，並送經特推會及課發會審查，

決議：9 位委員出席，9 位同意通過。

案由七：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特教生編班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

(二) 本校 111 學年新生計有 1 位特教生-張○宸（領有輕度聽覺障礙手冊），因 4 位一年級導師皆具有教導特教生之豐富經驗，故建議該生可經由縣府常態編班作業編入任何一班皆可，但每班需酌減人數 1 人。

決議：9位委員出席，9位同意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二年級升三年級特教生編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

(二) 111 學年度二年級共計 4 特教生，名單如下：

班級	二孝	二仁	二愛
學生	張○妤(多障)	王○歲(腦麻)	高○辰(學障) 王○舜(學障)

(三) 111 學年度升三年級後重新編班及導師名單如下：

班級	三忠	三孝	三仁	三愛
學生	王○舜(學障)	張○妤(多障)	王○歲(腦麻)	高○辰(學障)
導師	黃麗菁	黃淑蘭	許岳真	許家芬
注意事項		因學生行動不便 教室安排在一樓	因學生行動不便 教室安排在一樓	

決議：9位委員出席，9位同意通過，後續提送編班委員會進行相關作業。

案由九：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四年級升五年級特教生編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111 學年度四年級共計 7 位特教生，名單如下：

班級	四忠	四孝	四仁	四愛
學生	吳○齊(智障) 吳○洧(學障)	劉○宜(智障) 張○翔(學障)	吳○叡(智障) 張○升(學障)	曾○萱(智障)

(二) 111 學年度升五年級後重新編班建議名單如下：

班級	1	2	3	4
學生	吳○叡(智障) 曾○萱(智障)	吳○齊(智障) 張○升(學障)	吳○洧(學障) 張○翔(學障)	劉○宜(智障)

決議：9位委員出席，9位同意通過，後續提送編班委員會進行相關作業。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彰化縣東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日期：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校長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簽名
1	主任委員	鄭玫玫	校長	鄭玫玫
2	執行秘書	胡美梨	輔導主任	
3	委員	黃子驥	教務主任	黃子驥
4	委員	詹明融	學務主任	詹明融
5	委員	蕭玉娟	總務主任	蕭玉娟
6	委員	莊宏偉	特教組長	莊宏偉
7	委員	粘憲文	高年級教師	粘憲文
8	委員	翁千艷	中年級教師	翁千艷
9	委員	洪慧宜	低年級教師	洪慧宜
10	委員	施淑玲	資源班家長代表	
11	委員	施怡君	資源班導師	施怡君
列席：				